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48,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43,47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547,0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844,3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3户，分别为许世俊、许成辰、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力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5月24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8）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未来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海力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承诺中需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许世俊	69,399,876	69,399,876	17,349,969
2	许成辰	31,413,615	31,413,615	7,853,403
3	海力投资	5,860,374	5,860,374	1,465,092
合计		106,673,865	106,673,865	26,668,46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许世俊、许成辰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17,349,969股、7,853,403股。股东海力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海力投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65,092股。

注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55,213	58.26%	80,005,401	106,673,865	99,986,749	45.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6,673,865	49.07%	-	106,673,8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高管锁定股	19,981,348	9.19%	80,005,401	-	99,986,749	45.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6,265	41.74%	26,668,464	-	117,404,729	54.01%
三、总股本	217,391,478	100.00%	106,673,865	106,673,865	217,391,47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情况和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海力风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8.1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徽商银行人民路支行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2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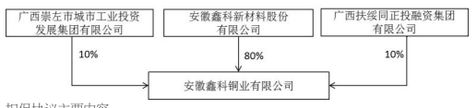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4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永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永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永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KJRDB9Y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涌金路739号7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7、经营期限：2021年08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永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永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45,154.72	189,428,874.38
负债总额	136,897,027.65	151,395,756.19
净资产	36,348,127.07	38,033,118.1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20,620.10	311,906,383.26
净利润	-9,482,176.57	1,684,991.12

为杭电永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永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债务人：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级、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永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电永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205.7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杭电永通营业执照；

3、杭电永通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稀释，由19.37%变动至19.22%；合计能够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由148,858,406股变动至138,648,906股，比例由24.86%变动至22.97%。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拱墅国投能够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拱墅国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发来的告知函，因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及拱墅国投接受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拱墅国投的权益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非交易过户-冯荣	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28,044 / -1.0980%
	集中竞价交易-卫明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91,456 / -0.5618%
	集中竞价交易-陈政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000 / -0.0315%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拱墅国投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152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冯荣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13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卫明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261%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陈政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2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陆晓艳	2024.10.8-2024.1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13%
	合计	- / - / -10,209,500 / -1.8872%

注：

1、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已将所持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拱墅国投。

2、本次权益变动前，拱墅国投持有润达医疗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同时润达医疗股东冯荣、卫明、陈政、陆晓艳将其共计5.49%的表决权委托给拱墅国投行使，拱墅国投持有24.86%的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表决权。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4、股东冯荣因变更婚姻关系办理了部分股权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拱墅国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拱墅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000	19.37%	148,858,406	24.86%	116,000,000	19.22%	138,648,906	22.9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6,000,000	19.37%	148,858,406	24.86%	116,000,000	19.22%	138,648,906	22.97%
合计		116,000,000	19.37%	148,858,406	24.86%	116,000,000	19.22%	138,648,906	22.97%

注：本次与减持有关的权益变动均为拱墅国投接受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不存在拱墅国投减持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拱墅国投能够行使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40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93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南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02	9,957.55
利润总额	1,449.90	1,887.17
净利润	1,117.64	1,618.6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6.14	15,353.73
负债总额	7,622.35	9,217.58
净资产	7,253.79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1.24%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038.0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8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